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7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9号楼东侧10层、11层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网址、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均未发生变化。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正式使用变更后的地址，原地址同时停用。请投资者留意上述变更事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讨论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4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成功发行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4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10月23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6年10月23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7,452,054.79元。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0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48699	债券简称：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148865	24西部03
148924	24西部04
524008	24西部05
524106	25西部01
524164	25西部02
524283	25西部K1
524317	25西部03
524525	25西部04
524725	26西部01
524775	26西部02
524808	26西部03
524911	26西部04
524961	26西部0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0月22日发行，缴款日为2026年10月23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西部证券CP009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10204
发行日	2026年10月22日	期限	172天
起息日	2026年10月23日	兑付日	2027年4月13日
计划发行量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4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48699	债券简称：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148865	24西部03
148924	24西部04
524008	24西部05
524106	25西部01
524164	25西部02
524283	25西部K1
524317	25西部03
524525	25西部04
524725	26西部01
524775	26西部02
524808	26西部03
524911	26西部04
524961	26西部0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发行了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77%，发行期限为365天，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兑付了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26,550,000.00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71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3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3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优刻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2）、《优刻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3）。

（三）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优刻得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四）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林明	中国	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	8.50	2.00	23.53%
小计			8.50	2.00	23.5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人）			142.00	71.00	50.00%
合计			150.50	73.00	48.50%

（二）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人。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18人符合归属条件。截至2026年10月16日，上述18人确认申请归属股份，并已向公司缴付认购款，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730,000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尚未完全归属的股份可在第一个归属期到期日前进行归属，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3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股票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本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31,173	0	50,831,1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873,908	730,000	410,603,908
股本总数	460,705,081	730,000	461,435,081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0,705,081股增加至461,435,081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归属股票上市后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0,705,081股增加至461,435,081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特别表决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类型	变动前表决权比例			变动后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季昕华	特别表决权股份	50,831,173	254,155,865	38.2748	50,831,173	254,155,865	38.2327
	普通股	330,000	330,000	0.0497	330,000	330,000	0.0496
莫显峰	普通股	11,714,268	11,714,268	1.7641	11,714,268	11,714,268	1.7622
华琨	普通股	11,714,268	11,714,268	1.7641	11,714,268	11,714,268	1.7622
小计		74,589,709	277,914,401	41.8527	74,589,709	277,914,401	41.8067
其他股东	普通股	386,115,372	386,115,372	58.1473	386,845,372	386,845,372	58.1933
合计		460,705,081	664,029,773	100.0000	461,435,081	664,759,773	100.0000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19日出具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313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已收到本次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6,060,000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5,330,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3.07万元，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5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1,435,08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6-05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9:30-10:3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视频会议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日（星期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sexpwy.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6年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定于2026年11月3日9:30-10: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6年三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9:30-10: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视频会议

（三）平台接入网址：https://s.comein.cn/b6z9p1bd

平台接入号码：+86-4001668383（中国大陆）；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四）参会密码：443541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汪锋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晋佳女士，财务总监于昌良先生、独立董事葛扬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日9:30-10:30 通过登录平台接入网址或拨入参会号码参与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sexpwy.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子邮箱：ir@jsexpwy.com

联系电话：025-8446664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业绩说明会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现金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在苏南高速公路路网中的资产规模，优化资产布局，夯实主业根基，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于2026年8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收购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分别收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所持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或“目标公司”）65%股权，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交通”）所持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的22.82%股权，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交控”，与江苏交控、无锡交通合称为“转让方”）(作为各自持有股权的卖方及转让方）所持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的12.18%股权。对价分别为人民币477,192.95万元、167,522.68万元及89,427.37万元，收购总对价人民币734,143万元。于2026年8月27日，本公司与各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交易方案、权益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26年8月27日签署了具有先决条件方可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其中先决条件包括各转让方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需的符合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等主管/监管部门规定的审批/备案程序。转让对价以送审版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按比例计算，最终价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估值为准。截至2026年10月19日，评估报告已取得各转让方所属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备案版）”）。受充电桩及部分租赁收入测算、评估折现率取值、部分费用发生时序等因素微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版）结果较送审版调整为：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34,541万元，较先前预估值734,143万元增长约0.0542%，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即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的累计净利润金额为59,257.10万元，较原先预估值的61,107.83万元有所下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本公司现金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年8月28日及2026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本公司现金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原协议相关约定，协议各方同意，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估值为基础，根据最终备案的评估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并以实际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业绩承诺。鉴此，于2026年10月26日，根据评估报告（备案版）的评估结果，本公司会同各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收购标的的交易价格、各转让方对应股权交易价款、业绩承诺等相关安排予以最终确认。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与原协议无变化。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1”或“江苏交控”），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2）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2”或“无锡交通”），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无锡市人民西路109号；

（3）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3”或“常州交控”）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龙锦路1259号1幢801号；

（4）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本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5）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南部高速”），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291号。

（二）目标股权

与原协议无变化。

本公司拟收购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100%股权，包括：

（1）江苏交控持有的目标公司65%股权(作为标的股权1)

（2）无锡交通持有的目标公司22.82%的股权(作为标的股权2)

（3）常州交控持有的目标公司12.18%的股权(作为标的股权3)

（三）转让对价确定机制修订为：

根据原协议约定的对价确定机制，各方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协商确认最终交易对价。有关条款修订为：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对价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各自持有的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22.82%股权和12.18%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01-0890号）（即评估报告（备案版））确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市场价值为734,541.00万元。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估值价值为基础，各转让方和受让方经协商一致后确认：标的股权1的交易价格为477,451.65万元；标的股权2的交易价格为167,613.50万元；标的股权3的交易价格为89,475.85万元。

（四）对价支付方式修订为：

根据原协议约定，各股东的对价支付原则无变化。根据确认的最终交易对价，相应条款修订为：

(1)转让方1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77,451.6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亿柒仟肆佰伍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由受让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转让方1股权转让款的50%，即238,725.825万元由受让方在转让方1持有的南部高速65%的股权交割完毕且原协议约定的对价支付的前提条件全部达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剩余股权转让款：转让方1股权转让款的50%，即238,725.825万元由受让方在2027年9月29日前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款计算利息，利息自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付款期满后的次日起，至剩余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算，股权转让款与对应利息应同时支付。

(2)转让方2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7,613.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柒仟陆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由受让方在转让方2持有的南部高速22.82%的股权交割完毕且原协议约定的对价支付的前提条件全部达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2一次性支付完毕。

(3)转让方3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9,475.85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玖仟肆佰柒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由受让方在转让方3持有的南部高速12.18%的股权交割完毕且原协议约定的对价支付的前提条件全部达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3一次性支付完毕。”

（五）业绩承诺修订为：

根据原协议约定，转让方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的计算原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利润保护性调整机制与补偿支付等条款均无变化，仅根据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即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的累计净利润金额，相应确认业绩承诺金额。相应条款修订为：

各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59,257.10万元。

以上补充协议未作修订的，以原协议为准。

四、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根据最终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的原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确认的交易价格、支付条款、业绩承诺金额，较原股权转让协议有所调整，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交易标的、支付原则与方式、业绩承诺原则与补偿支付等核心商业条款并未改变，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6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PT JIAMAN NEW ENERGY，以下简称“嘉曼公司”）	17,000.00万元人民币	163,221.90万元人民币	是	是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Weimi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伟明香港公司”）	500.00万美元	20,400.00万元人民币	是	否
伟明努桑塔拉巴厘新能源有限公司（PT WEIMING NUSANTARA BALI NEW ENERGY，以下简称“巴厘公司”）	851.98万美元	0万元人民币	是	否
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安公司”）	500.00万元人民币	8,483.50万元人民币	是	否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餐厨公司”）	600.00万元人民币	0万元人民币	是	否
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餐厨公司”）	500.00万元人民币	0万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2,107,202.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4.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嘉曼公司运营红土镍矿冶炼高冰镍项目（以下简称“冰镍项目”）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明环保”）和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2026)进出银(浙信保)字第5-013号），同意为嘉曼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7亿元。本次担保事项中，嘉曼公司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PT.QING FENG FERROCHROME按担保合同所承担担保责任的30%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

公司下属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牵头的联合体签约津巴布韦1,000吨/日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总承包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应向业主开立预付款保函。2026年9月，公司接受伟明香港公司委托，向银行申请开立以GEO POMONA WASTE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500万美元。

巴厘公司为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Technology-Based Waste Processing into Electricity (BUPP PSEL) in Greater Denpasar（巴厘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为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接受巴厘公司委托，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以印尼国家电力公司（PT PLN (Persero)）为最终受益人的履约保函，境内银行通过转开或反担保安排，委托境外银行出具保函，保函金额合计851.98万美元。

根据项目协议约定，为保障项目履约、推进业务开展，公司接受全资子公司磐安公司、温州餐厨公司、东阳餐厨公司委托，向银行申请开立以各对应业主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6年4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嘉曼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额度，为伟明香港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为磐安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巴厘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为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新能源集团”）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可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取担保额度。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5月12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2026年10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嘉伟新能源集团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合计1,600万元人民币分别调剂至磐安公司、温州餐厨公司和东阳餐厨公司。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嘉伟新能源集团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合计1,600万元人民币分别调剂至磐安公司、温州餐厨公司和东阳餐厨公司。调剂后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原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额度	调整后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注]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磐安公司	11,000	500	11,500	500	0	8,983.50
伟明餐厨公司	0	600	600	600	0	600
东阳餐厨公司	0	500	500	500	0	500
嘉伟新能源集团	100,000	-1,600	98,400	0	80,400	10,105.70

注：可用担保额度不包括已签约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嘉曼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下属伟明（新加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0%，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股30%	3103220046016（商业注册号）
法人	伟明香港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772121（注册编号）
法人	巴厘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下属PT WEIMING NUSANTARA ALPHA持股70%，PT DAYA ENERGI BERSIH NUSANTARA持股30%	3004260018113（商业注册号）
法人	磐安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30727MA2EEYYN7U
法人	温州餐厨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30300350209672M
法人	东阳餐厨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30783MA2HTTC93N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嘉曼公司	58,735.62万美元	48,909.58万美元	9,826.04万美元	6,293.45万美元	-922.36万美元	53,989.62万美元	43,241.23万美元	10,748.39万美元	7,433.81万美元	775.98万美元
伟明香港公司	37,333.23	10,890.37	26,442.86	1,446.52	346.45	38,140.70	11,197.92	26,942.78	5,053.80	3,586.90
磐安公司	22,073.11	13,484.02	8,589.09	1,642.26	447.72	22,711.68	14,576.01	8,135.67	2,847.73	578.93
温州餐厨公司	12,348.46	1,950.77	10,397.69	2,957.91	1,695.50	13,375.98	2,673.79	10,702.19	6,220.87	3,301.30
东阳餐厨公司	15,449.48	5,548.70	9,900.78	1,874.09	845.90	15,569.06	5,514.18	10,054.88	3,698.75	1,625.32

注：巴厘公司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嘉曼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保证人同意为嘉曼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包括嘉曼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进出口银行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贷款本金人民币17,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8个月；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反担保人（PT.QING FENG FERROCHROME）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就担保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一事向伟明环保提供反担保，以实现伟明环保在承担保证合同项下担保责任后本协议约定比例和范围内的追偿权。反担保范围：伟明环保实际根据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责任金额的30%，该限额涵盖伟明环保根据担保合同所承担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借款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担保人按照保证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后次日起3年。

（二）为伟明香港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因开展业务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申请开具预付款保函，具体内容如下：

1、申请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GEO POMONA WASTE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3、被担保人：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500万美元

5、担保期限：自被担保人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三）为巴厘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推进项目进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巴厘公司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和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具体内容如下：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保函基本内容：

（1）申请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印尼国家电力公司（PT PLN (Persero)）

（3）被担保人：伟明努桑塔拉巴厘新能源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212.99万美元

（5）担保有效期：至2027年10月3日

2、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保函基本内容：

（1）申请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最终受益人：印尼国家电力公司（PT PLN (Persero)）

（3）被担保人：伟明努桑塔拉巴厘新能源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638.98万美元

（5）担保有效期：至2028年9月5日

（四）为磐安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为推进业务开展，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具体内容如下：

1、申请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磐安县环境卫生所

3、被担保人：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

（五）为温州餐厨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为推进业务开展，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具体内容如下：

1、申请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被担保人：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6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9日

（六）为东阳餐厨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为推进业务开展，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具体内容如下：

1、申请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被担保人：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有效期：至2029年10月20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推进产生的银行融资及保函开立需求，公司依据业务实际需要，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为其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安排。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陈革、朱善玉、项鹏宇、项奕豪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重要参股公司，上述公司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07,202.3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124.58%，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535,965.4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31.6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07,202.3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112.76%，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32,742.1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25.58%；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11.8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03,223.2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6.1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